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中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榮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怡君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113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4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到院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